

公 告

李燕（性别：女；民族：汉族；出生：1986年4月15日；地址：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槽村4组18号；身份证号：511111198604****27；电话：1339824****）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依据相关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文号：乐中卫医罚[2022]54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，即视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已送达。告知书内容见扫描附件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市春华路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
2022年11月2日

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乐中卫医罚[2022]54号

被处罚人：李燕（性别：女；民族：汉族；出生：1986年4月15日；地址：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槽村4组18号；身份证号：511111198604****27；电话：1339824****）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和《医师执业证书》为顾客提供医疗美容服务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1份；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2份；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1份；陈吉《询问笔录》2份；曾莉《询问笔录》2份；李振轩《询问笔录》3份；李燕《询问笔录》1份；钟坤蓉《询问笔录》1份；王旭萍《询问笔录》1份；冯泫霖《询问笔录》1份；卫生监督意见书1份；乐山市市中区一森美容院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；乐山市市中区一森美容院《卫生许可证》复印件1份；曾莉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曾莉提供的面部照片复印件2页；曾莉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复印件15页；曾莉提供的一森美容院微信消费记录复印件6页；曾莉提供的微信朋友圈截图3页；曾莉提供的一森美容院宣传图复印件6份；陈吉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陈吉提供的面部照片复印件3页；陈吉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复印件2页；陈吉提供的一森美容微信消费记录复印件3页；陈吉提供的现场照片复印件1张；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1份；李燕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李振轩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王旭萍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钟坤蓉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冯泫霖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关于一森美容院被要求说明的美容器材复印件1份；贝拉薇达水光机（Bella Vita）说明书1份；陈吉和曾莉的消费记录复印件各1份；乐山市市中区一森美容院的退款记录1份；陈吉的收条复印件1份；现场照片8张；合作协议书2份；李燕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1份；王静询问笔录1份，王静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为证。

你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：罚款人民币¥20000.00元整（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市春华路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2022年11月2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